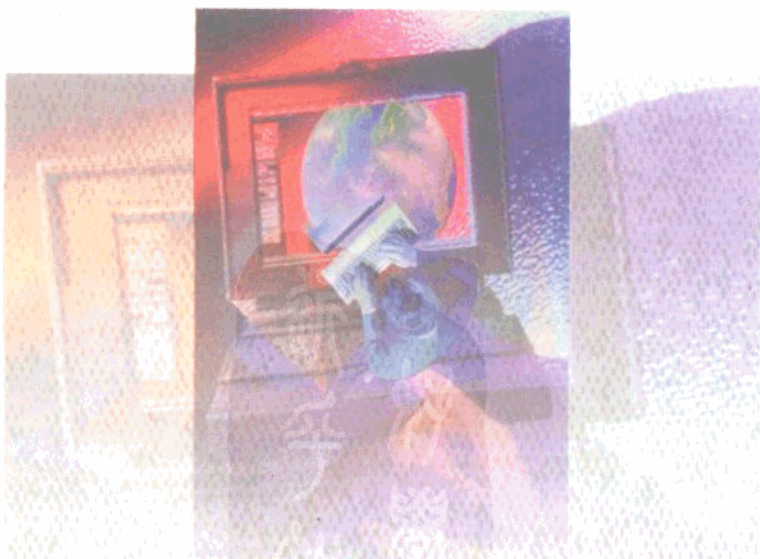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函授系列教材

财政与金融

主编●荣宏庆



NEUPRESS
东北大学出版社

财政与金融

主 编 荣宏庆
副主编 薛 巍
边玉龙
王 英

东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政与金融/荣宏庆主编. - 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1999.12
ISBN 7-81054-452-7 (2003.3 重印)

I. 财… II. 荣… III. 财政金融-基本知识 IV. F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9569 号

©东北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政编码 110006)

沈阳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字数:244 千字 印张:9.375

印数:2200 - 3200 册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刘振军

责任校对:米 戎

封面设计:唐敏智

版式设计:秦 力

定价:19.00 元

前 言

财政与金融,是社会经济活动乃至政治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对宏观经济的运行与管理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财政与金融的发展,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的协调对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起着重要推动作用。了解、掌握并研究财政与金融的有关理论和基本知识,是有志于经济领域或其他相关领域工作人员所必备的。

本教材主要适用于经济类专科学员使用。主要阐述财政、金融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础理论。财政部分主要阐述了财政的产生与发展及其职能作用、财政收支、国家预算、财政政策内容,金融部分阐述了货币制度与金融体系、货币流通、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国际金融,最后阐述了金融市场。

本教材立足于我国财政与金融理论与改革实践的要求,在阐述基本理论知识的同时,力求结合我国改革的实际要求,并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为依据,把财政、金融理论融合进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去,为我国的改革作出微薄贡献。

编 者

1999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财政概述	1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财政的本质	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建立与发展	12
第四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的职能	17
第二章 财政收入	22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来源及构成	22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总量	26
第三节 税收收入	30
第四节 国有资产收入	37
第五节 债务收入	40
第三章 财政支出	47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与结构	47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原则与形式	56
第三节 财政支出的规模	61
第四节 公共消费性支出	66
第四章 国家预算	72
第一节 国家预算的含义、特点和作用	72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种类和内容	75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	84

第四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88
第五章 财政政策	93
第一节 财政政策的构成与依据	93
第二节 财政政策的内容	98
第三节 财政政策目标与工具	100
第四节 财政政策运用	107
第六章 金融概述	114
第一节 货币与货币制度	114
第二节 信用	127
第三节 利息与利率	134
第四节 金融体系	137
第七章 货币流通	147
第一节 货币流通规律与领域	147
第二节 货币需求与货币供给	151
第三节 货币的正常流通与均衡	158
第四节 通货膨胀与治理	163
第八章 商业银行	169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169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资本与负债业务	17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177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182
第九章 中央银行	187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87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191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	197
第四节	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	203
第十章	货币政策·····	209
第一节	货币政策的内容·····	209
第二节	货币政策的作用·····	213
第三节	货币政策的运用·····	221
第十一章	国际金融·····	234
第一节	国际收支·····	234
第二节	外汇与汇率·····	239
第三节	国际结算·····	249
第十二章	金融市场·····	253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253
第二节	货币市场·····	262
第三节	资本市场·····	270
第四节	黄金与外汇市场·····	281
后 记	·····	290

第一章 财政概述

内容提要:财政是国家经济发展、社会经济活动以及政治统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章从财政产生入手,揭示财政本质,阐述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产生、发展以及我国财政的职能和财政分配的范围。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与发展

一、财政产生

(一)财政萌芽的出现

财政属于经济范畴,又属于历史范畴,是在剩余产品产生之后出现私有制进而形成国家及人类社会发展到了定阶段的产物。

财政并非产生于人类社会的开始。在原始人群时期,生产力十分低下,所谓的生产,不过是凭借双手利用天然的棍棒、石块采集渔猎野生物,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只是个体或群体由手到口的过程,因为没有任何剩余产品,所以,所谓分配,不过是饥饿的分配,更谈不上交换了。

氏族部落时期,随着火的发现和利用,生产力有了相对的发展,虽然部落联盟与国家有着本质的区别,但国家的基因就在此孕育。这个时期,部落联盟内部有许多公共事物,部落联盟的祭祀活动,部落联盟内部的管理如农、牧、手工业的管理等,处理公共事物的产品从何而来?就需要各氏族、氏族部落向部落联盟奉献他们的产品,这就是我国史书记载的“贡”。原始农、牧手工业的出现,说明这个时期已出现了剩余产品,这个时期的社会再生产已不再简单地从手到口,而是将生产的剩余产品用来交换,以有余易不

足。这就为部落联盟处理公共事务而奉献产品即“贡”提供了物质基础。当然,这个时期的剩余产品仍然是有限的,所以不可能向部落联盟大量地奉献——进贡是微不足道的,但它毕竟属于一种新的分配现象,而且是一种特殊的分配现象。这种为处理公共事务而进贡的特殊分配现象,表现为一种特殊的分配活动,体现着特殊的分配关系,独立出一种特殊的分配范畴,这就是我们所说的“财政”。当然,由于剩余产品的数量有限,这种特殊分配活动的范围是很小的,分配规模也是有限的,所以这时的“财政”充其量也只是原始财政的萌芽。

(二)公共财政的形成

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氏族部落联盟发展到了农村公社阶段,即由按地域组成的部落联盟的联合村落。这时,剩余产品的数量显著增加,私有观念不断增强,公社内部的矛盾随之增加。加上治水、劝农等管理内容也在增加,公社之间的纷争更为频繁,这就使公共事务处理的范围不断扩大,于是便产生了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机构。这种机构虽然并不是完全形态的国家,但却是国家管理机构的雏形。参与这种组织机构的人员虽然没有完全脱离劳动,但也不再是纯义务性质,甚至变成纯粹的公职人员。这时管理公共事务所需要的产品和公职人员所必需的产品一方面取自公社成员的贡献,另一方面取自战争的胜利品,此外还有降服部落的贡品。这就是所谓的原始部落的财政。并且,这时的财政,还没有脱离原始的“进贡”性质。从财政收入获得的方式上,我们称之为“贡”财政。

(三)国家财政的建立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不断增加,人们的私有观念不断增强,私有制成为普遍现象。这时原始公社也逐渐趋于瓦解。于是阶级产生了,原始社会瓦解了,社会发展到了奴隶制社会。原来由按地域组成的公社,变成了按地域统治的国家,原由民主推荐产

生的原始公社组织机构的公职人员,逐渐被富户即大奴隶主所取代。为了镇压奴隶的抗争,维护统治者的统治秩序,又建立了新的管理机构,即国家管理机构。这时的国家管理机构已不再是公社、氏族部落、部落联盟那样的服务机构,而是凌驾于社会之上、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实行专政的统治机器。驾驭国家机器的统治者不再参加生产劳动,他们的一切消费不再是人们的自愿奉献,而是凭借国家权力无偿占有被统治者一部分剩余产品。此时的财政已摆脱了原始状态,而进入了阶级的或国家的财政阶段。捐税是历史最早出现的,也是最典型的财政范畴。自此迄今的一切财政活动与阶级和国家发生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从财政适用的范围上看,主要是为了满足国家的需要,而不再以公共事务为主;从财政收入获得的方式上看,人们习惯的“贡献”已经退让为国家以捐、税、贡、赋形式的无偿占有;从财政分配所体现的分配关系上看,原来所体现的自愿奉献关系蜕变为占有和被占有、剥夺和被剥夺的关系。

二、国家财政的发展

自奴隶社会国家财政建立以来,财政的发展经历了奴隶社会的国家财政、封建社会的国家财政、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财政、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财政。在各社会发展阶段上,虽然财政的形式没有改变,但其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一)奴隶制财政

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从生产资料占有的形式上看,均为奴隶主所有,而国王是最大的奴隶主。奴隶制国家的生产关系和国家职能,决定了奴隶社会国家的财政特征。

第一,从财政体制上看,国家财政与皇室财政合而为一,混淆不分,国家财政即国王财政。一切财政收入均归天子所有,一切支出均由王权支配,天子予取予求,不受其他诸侯的约束。各诸侯因分封土地之后又有独自的关系范围,由此形成臣服天子的大小

小的诸侯国财政，诸侯国除按规定上交一定数量、一定品种的贡赋外，财政上没有隶属关系。

第二，从财政收支的范围、形式和缴纳手段上看，国王主要靠占有奴隶的剩余劳动以维持国家的支出，因而租税合一便成为奴隶社会财政的一大特点。奴隶的剩余产品，既是私租又是国税。此外，还有诸侯国的进贡、交纳的军赋和平民的捐税和贡献。至于战争的胜利品，则是非经常性的额外收入。交纳手段主要以实物和力役为主，到奴隶社会后期，才出现了货币之征，但仅限于工商税和具有惩罚性的税费。财政支出主要是满足天子和皇室的挥霍，国家没有固定的俸禄制度，而是采取分田制禄之制。诸侯及其他统治者，则掠夺封地内的奴隶的剩余劳动并承担向天子进贡的义务。此外的大项支出一是军费，二是祭祀，三是赏赐。

第三，从预算管理方面看，一般是实行量入为出的原则，收支对口管理。这是因为当时生产力水平还很低，财政收入有限，支出无穷，为了维持奴隶主贵族的统治，不得不采取这些措施以收入制约支出，或称以收定支。

总之，奴隶社会的国家财政是阶级社会财政发展的第一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无论是财政收入，还是财政支出，抑或是管理是不完善的，在许多地方都不免存在着原始财政的色彩，只是到了奴隶社会中后期才彻底摆脱原始财政的色彩，并渐臻完善。

（二）封建制财政

在封建社会，虽然同奴隶制国家职能是相同的，但由于生产关系的差别，国家财政也显示了不同的特点。在领主制下的国家财政具有如下的特点：

第一，在财政体制上，领主制下的国家财政与奴隶制下的国家财政有近似之处，国王的财政即国家的财政，王室与国家混淆在一起。领主有独立的财政权力，只要按规定交纳贡赋之后，不再受国

家的约束。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互不统属。大大小小的领主遍布国内,形成块块割据,没有统一的财政制度和办法。

第二,在财政收支范围、形式和缴纳手段上,国王的财政收入主要依靠农奴的剩余劳动和农民缴纳的地租,此外,包括领主上交的贡俸和赋税,也包括臣服国定期不定期的进贡及战争的掠夺;领主财政的收入主要来自农奴的剩余劳动和本领地的农民的地租,还有农奴和农民的力役,以及领地内工商业者的税赋。支出内容十分简单,其大宗支出是军费和皇室支出,兴办公益事业的费用占整个财政支出的比例很小。缴纳手段仍以实物和力役为主,但货币之征已占相当的份额。

第三,预算管理上,各自为政,互不统属,没有什么特色可言。

地主制经济的国家财政比领主制经济的国家财政相对复杂,其主要特点是:

第一,从财政体制上看,由于地主制下的国家实行高度中央集权制,因而财政也实行高度集中,地方设州府郡县,州府郡县负责财政的征收,征收的赋税除按规定留地方需用外,全部上解中央,于是形成一套完整的中央地方财政管理体系,并有严格的规定约束地方。

第二,从财政收支范围、形式和缴纳手段上看,地主经济下的封建国家财政收入的范围日益广泛,规模日渐扩大。其中大宗收入是租税收入(包括田赋和人头税收入)、徭役收入、盐税收入,此外还有各种工商税收、臣服民族和国家的进贡、战争的掠夺等。

第三,从财政预算管理上看,国家更重视计账工作,年初要下达征收任务,年终要进行汇总并逐级报告中央。因而会计工作制度更为完善。

总之,封建社会的国家财政较之奴隶社会的国家财政更为发达、更为进步,也更为完善,这为促进封建制度巩固和发展、为维护国家的统一与民族的进步、为经济的发展与繁荣、为协调阶级矛盾

等起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统治阶级镇压农民起义、对外领土扩张提供了经济条件。

(三)资本主义财政

资本主义的国家财政形成了一系列新的特点。

第一,从财政体制上看,已经形成鲜明的分级财政体制。设一级政府,便有一级财政,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合起来为国家财政。各国的情况虽不尽一致,但均以中央财政为主。每一级财政都有特定的财源和特定的用途。中央财政对有困难的地方财政实行补贴制度,收入较多地区的地方财政对中央财政实行上解制度。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形成先进而完美的网络系统。

第二,从财政收支范围、形式和缴纳手段上看,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的范围、规模都远远超过封建主义国家财政。它以名目繁多的各种税费,无孔不入地从国民身上榨取财富,仅就税而言,所得税这种直接税成为财政收入的大宗。此外,在流通领域对商品的课税成为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采取国家信用的国债,通过银行形成虚拟资本,流入市场,造成通货膨胀,最终成为搜刮民脂民膏的吸管。财政支出中,虽然有一部分进入公益事业,但绝大部分是为了保证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运转,所以军政费用成为支出的大宗。

第三,从预算上看,资本主义社会国家预算已经建立。虽然这些预算具有很强的欺骗性,但从形式上说无论是预算法规还是编审程序都十分明确,这是对封建国家财政的一大突破。至于各种税法、财政管理法规等已十分复杂且较严密。然而,由于资产阶级的贪婪,财政入不敷出的情况已成为严重问题,由于财政赤字的扩大对整个社会已造成很坏的影响,有些国家甚至直接实行赤字预算政策。从而严重阻碍了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四)社会主义财政

社会主义财政具有以下新特点:

第一,从财政体制上看,尽管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财政同样实行中央与地方的分级财政管理体制,但社会主义国家财政通过大量的返还和转移支付政策,将一部分财政收入投向老、少、边、穷的财政困难地区和国有大中型企业,以支持贫困地区的人民尽快富裕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从而缩小贫富差距,保证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二,从财政收支范围、形式和缴纳手段上看,财政收入和支出的范围更广、规模更大。因为社会主义国家与人民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国家财政的分配虽然也有各种税费,但这只体现国家、集体、个人之间份额的多少,而无根本利害的冲突,不存在剥削和掠夺关系。此外,因为国家是生产资料所有者的总代表,国家可以凭借生产资料所有者身份直接参与国有企业的投资、管理和分配,以调节国家、企业、个人的利益关系,从而使国家财政同社会再生产产生了直接的联系。

第三,从预算管理上看,社会主义财政十分注意计划性。国家预算实质是成为国民经济综合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对社会再生产的有序进行起了重要作用,对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也产生着重要的影响。

总之,社会主义财政对资本主义财政而言是一次质的飞跃,由于国家与人民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从而确立了社会主义财政的人民性、建设性,并对社会主义再生产和经济的高速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第二节 财政的本质

一、财政的分配主体

分配的主体是指分配中起决定作用的部分,任何分配都有主体,那么财政分配以什么为主体?从财政的产生和财政的发展中,

我们可以看到,财政这一范畴不是永恒的范畴,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历史阶段的产物,即属历史范畴;财政活动是一种分配活动,体现着分配关系,所以是一种经济范畴,就是说财政的产生和发展与生产力的发展有着必然的联系,与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也有必然联系,但这都不能构成财政分配的主体,只能说是财政分配活动的主体,这是因为:

第一,国家需要参与这种分配活动。国家出现之后,国家不再直接参与生产劳动,完全仰赖国家分得的剩余产品以维持生存,加之公共权利的产生(如包括公职人员的官吏、军队、警察、监狱等)所需费用日趋庞大。这庞大的费用只能从剩余产品中获得,否则国家就不能存在。

第二,国家是财政分配的重要方面,没有这一方的存在,就不会产生财政的分配活动。自部落联盟出现以后,社会的剩余产品实际就分割为两大部分,一部分为部落联盟、农村公社所有,一部分为个人所有。国家产生以后,这种分割更为复杂。一般管理费用、共同费用的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的基金等都属于国家分配的部分。随着生产力发展,剩余产品的增加,国家占有的这部分份额越来越多,比重越来越大。十分明显,国家分得份额的大小,直接涉及到前三项的扣除,也直接影响着个人分得的份额。由此可以看出,没有国家的参与,财政这一分配活动便不复存在,国家一方分配的多少,对另一方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所以,国家是财政分配重要的一方。

第三,国家在财政分配中起着决定作用。首先,国家参与的分配是在全社会内进行集中性分配,其范围之广、内容之多、形式之复杂,都是财政分配的另一方所不能同日而语的;其次,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必然要培育其“公共权力”即官吏、军队、警察、监狱等等,为此,必须占有必要的份额,如果无法占有这必要的份额,势必要启用“公共权利”,这也是财政分配的另一方所不能做到的;

再次,国家占有的份额直接左右着产业的结构、生产格局、个人利益的多寡,直至社会经济的运行,因此国家参与的分配对协调各阶级、阶层、各经济地区的利益关系起着支配的作用和主导的作用,分配得当,协调得好,有利于社会的稳定、经济的发展,反之就会造成社会动荡,经济衰退。由此可见,国家在财政分配中,无疑是起决定作用的。

第四,财政分配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集中性分配。国家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和它执行的社会职能,决定着财政分配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具有社会性和集中性的特点。

二、财政分配的对象

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那么分配的客体亦即分配对象是什么呢?笼统地说是社会总产品,但是,我们知道,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观点,社会总产品是指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在一年内所创造的物质财富的总和,它的价值表现,即称社会总产值。社会总产值是由 $C + V + M$ 构成的, C 是补偿生产资料消耗的价值, V 是补偿劳动力消耗的价值, M 是剩余价值,也称社会纯收入。 $V + M$ 就是我们常说的国民收入。那么,具体地说,财政分配是国民总产值的哪一部分呢?这要根据不同的社会形态来说明。

在阶级产生以前的部落联盟及农村公社时期,由于皇室财政与国家财政又混淆不清,租税不分,这时,国家财政的分配就不仅是 M 部分,而且包括 $C + V$ 的一部分。

在封建社会,由于实行的是地主或领主土地所有制,所以财政分配的对象主要是 M ,有时参加 V 甚至 C 的分配。一旦国家将财政分配的触角严重深入到 V 和 C 的时候,人民起义将会爆发,经济秩序将被打乱,整个社会将发生大的动荡。

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国家是资本家利益的总代表,因而,国家参与的财政分配主要是 M ,但国家常常以赤字、国债、通货膨胀

等分配方式对 C 和 V 部分进行分配,而当这时,工人的反抗、社会的动荡就不可避免了。

社会主义社会是公有制社会,国家是人民利益总代表,国家必须既考虑全局利益,又考虑人民的个人利益;既要考虑长远利益,又要考虑眼前利益;既要考虑此地的人民利益,又要考虑彼地的人民利益;既要考虑全国的生产布局,又要考虑各地的生产布局;既要考虑积累,又要考虑消费等。所以财政分配的对象就显得十分复杂,但基本上还是对 M 的分配。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无论是哪种社会形态,财政分配的客体最基本的还是 M。我们不能因为国家一时参与了 C 或 V 的分配就概言财政分配是对社会总产品或对国民收入的分配。

三、财政分配所体现的分配关系

任何一种分配活动都体现着特定的分配关系,分配活动只是一种表象,而分配活动背后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才是实质。那么财政分配活动体现着什么样的分配关系呢?财政分配活动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体现着不同的分配关系。在原始社会的部落联盟、农村公社时期,没有阶级和国家,这时的原始财政分配活动所体现的是部落联盟、农村公社与其他成员的平等关系,部落联盟,农村公社的成员对其推举的公职人员无比地敬慕和信任,对该社会组织机构寄予着希望和支持,所以这种财政分配活动体现的是人与人平等的关系,是共同维护公共利益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产生以前的阶级社会中,国家代表的是统治者的利益,并不代表普通百姓的利益,在这种社会制度下,财政分配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是以国家为代表的统治阶级对人民的一种剥削关系,是一种对抗关系,因而奴隶的暴动、农民的起义、工人的反抗都是这种剥削和反剥削、掠夺与反掠夺的矛盾白热化的表现。

在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因为国家是人民的国家,生产资料